

柏瑞投信 境內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三檔基金，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評認定標準及 Rule 144A 債券比例，並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 及其他增修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說明：

- 一、三檔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464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有關債券信評認定標準、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者，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規定，修正內容之施行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另「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其內容之施行日，依據前述說明一之函文要求，亦有施行 30 日前通知受益人之需。
- 四、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施行日，本公司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施行。
- 五、有關「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六、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明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或結構型債券。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向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五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	第一項第五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以下略)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以下略)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七款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指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u>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十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比例以及該類債券轉換權之例外，予以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2.(略)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 <u>槓桿型ETF</u>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略) 3.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成國略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成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評定等級或未經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下述</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下述</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₂級。</p>	<p>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₂級。</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p>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p>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本基金投資	<p>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則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則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p>	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槓桿型ETF之風險：<u>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u></p>	<p>■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 其他投資風險： (5)(新增)</p>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槓桿型ETF之投資標的之風險。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u>		
壹、基金 概況 九、受 益憑 證之 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配合本基金增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九、受 益憑 證之 買 回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貳、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主要 內容 八、基 金應 負擔之 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4.(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主要 內容 八、基 金應 負擔之 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引用款次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調整酌修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2.(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一、投資範圍： 2.(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信評等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 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2.(略) 3.(略) 4.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略) 3.(略) 4.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訂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成份圖略)	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成份圖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 ，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2)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	修正換算依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略) 3.(略)	(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略) 3.(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另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3.其他投資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依據104年11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5) <u>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 (6) <u>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u>	(5) <u>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 (6)(新增)	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 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槓桿型ETF，爰增修槓桿型ETF之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挪。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者，從其規定：</p> <p>(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4.(新增)</p>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項次依序調整。另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5.(略)</p> <p>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4.(略)</p> <p>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4.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3.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的修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p>一、投資範圍：</p> <p>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p>	<p>一、投資範圍：</p> <p>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p>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信評等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 <u>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200,000,000</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5,282,108</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58,359,379</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貳億</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xxx</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xxx</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u>N9</u>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	九、其他事項：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	新增遞延手續費收取說明，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38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38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引導投資人閱讀。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200,000,000</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5,282,108</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58,395,379</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貳億</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xx</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xx</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u>【本基金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u>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載明本基金之成立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介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3)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3)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 (4)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 <u>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不在此限。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 (4)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1040044716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 (略)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已更新)	C. (略)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0月26日起開始募集銷售，除N9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其餘受益權單位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0月26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說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開始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	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相關申購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或N9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或N9類型與B類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 <u>本基金N9類型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u> ，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或N9類型與B類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以下略)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二、本基金之性質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u>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成立</u>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視申購情況而定。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u>不適用</u>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10400447161號函有關高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益債券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比例以及該類債券轉換權之例外，予以修正。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 次要投資風險：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F.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2. 次要投資風險：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新增)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槓桿型ETF之投資標的之風險。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用(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同。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貳、基金投資範圍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及投資特色	<p>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略)。</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p> <p>(3)(略)。</p>	<p>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略)。</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p> <p>(3)(略)。</p>	<p>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p> <p>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p>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三)</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三)</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陸、受益人應負擔	<p>註二及註三：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p>	<p>註二及註三：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p>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亦同。</p>	<p>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N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亦同。</p>	<p>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其他	<p>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投資遞延手續費<u>N9類型或N類型</u>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前述「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p>	<p>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前述「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柏瑞投信 境內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 4 檔基金，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評認定標準及 Rule 144A 債券比例，另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 及其他增修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4 檔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395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有關債券信評認定標準、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者，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規定，修正內容之施行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另「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其內容之施行日，依據前述說一之函文要求，亦有施行 30 日前通知受益人之需。
- 四、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 1.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2.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 1.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2.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明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略)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略)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

3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目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目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4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十項第三十二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第十項第三十二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p>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新增)	<p>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均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p>	<p>配合引用條款調整酌修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訂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p>
第一項第五款	<p>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三款之日本)及第三款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p>	第一項第五款	<p>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二款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三款之日本)及第三款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定義修正之。</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驗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p>		<p>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前述本目所述之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 BBB/Baa2 級。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p> <p>3.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3.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七項 第二十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七項 第二十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 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p>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予以修正。</p>
第十七條 第五項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p>	第十七條 (新增)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新增)</p>	<p>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 2. (略)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略)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10400447161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ETF(Exchange Traded Fund))。4. (略)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略) (2) 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Fund))。4.(略)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略) (2)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其他投資風險: (4)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 其他投資風險: (5)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準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	3. 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槓桿型ETF之投資標的之風險。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於基金的表现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u>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u> ETF(Exchange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目前指數成份國略)	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目前指數成份國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將信評等級列示於公開說明書，與以下條文內容一致。另，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Fund)、<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p> <p>2.(略)</p> <p>3.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4.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u>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p> <p>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p>	<p>Fund))。</p> <p>2.(略)</p> <p>3.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4.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u>相當於BBB-/Baa2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p> <p>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p>	<p>之信評說明修正之。</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等機構評定等級。</p> <p>B.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p> <p>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3)(略)</p>	<p>等機構評定等級。</p> <p>B.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p> <p>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3)(略)</p>	
壹、基金概況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u>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u></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新增)</p>	<p>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後,因贖回至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0時,其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換算依據。</p>
壹、基金概況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p>	<p>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本基金投資	<p>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Rule 144A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p>	<p>10400447161 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比例以及該類債券轉換權之例外，予以修正。</p>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u>外國</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ETF</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p>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3.其他投資風險：</p> <p>(4)<u>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u>特有之風險：<u>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p> <p>(5)<u>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u></p>	<p>3.其他投資風險：</p> <p>(4)<u>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u>特有之風險：<u>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p> <p>(5)(新增)</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就本基金新增可投資範圍，爰增修槓桿型 ETF 之投資標的之風險。其餘要點(包括內文所對應之號碼)予以後挪。</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u></p>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3.(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u>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一、投資範圍：</p> <p>3.(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u>相當於BBB/Baa2級者</u>，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債券<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p>	<p>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信評等級。</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字第10400447161號函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之。
一、基金簡介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第壹、一、(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略)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已更新)	A. (略)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略) 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表格略)	
壹、基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修正換算依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 概況 五、本基 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規定。
伍、特別 記載事項 四、本基 金信託契 約與開放 式債券型 基金契約 範本條文 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 概況 一、基 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爰明訂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 概況 一、基 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4.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4.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將「放空」型 ETF 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
壹、基金 概況 一、基 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前述(八)、第1.及第2.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之日本)及第3.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前述(八)、第1.及第2.之亞洲地區國家及第3.之日本)及第3.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定義修正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B. 本項第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地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D.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p>	<p>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B. 本項第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D. 前述本項第D.所述之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表格略)</p>	<p>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至已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壹、基金概況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以下略，修正換算依據)</p>	修正換算依據。
壹、基金概況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另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依據104年11月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五、本 基金投 資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6)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 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 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 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 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美 國 Rule 144A 債券 之規定，予以修 正。
壹、基金 概況 六、投資 風險之揭 露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 特有之風險：反向型ETF 主 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 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 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 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 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 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 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 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 值。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4)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 特有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 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 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 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 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 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 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 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 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 值。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將「放空」 型 ETF 修正為「反 向」型 ETF。
壹、基金 概況 六、投資 風險之揭 露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5)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 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 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 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 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 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 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 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 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 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 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 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 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 追蹤誤差(Tracking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5)(新增)	就本基金新增可投 資範圍，爰增修槓 桿型 ETF 之投資標 的之風險。 其餘要點(包括內 文所對應之號碼) 予以後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Error</u>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 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 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 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 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 槓桿程度成正比。		
壹、基金 概況 九、受 益憑證 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 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 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 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 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 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 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 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 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 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 限。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3.(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 款所需，明定相關 規定及限制。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 概況 九、受 益憑證 之買回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 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配合本基金增訂 短期借款之需，增 訂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之適用情況。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置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4.(新增)</u>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 <u>4.</u> 及7.所列支出及費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1.至 <u>3.</u> 及7.所列支出及費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u>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二)國外：(1)包括亞洲(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拉丁美洲、歐洲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一、投資範圍： (一)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國外：(1)包括亞洲(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拉丁美洲、歐洲等國家及其他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國內投信事業得發行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爰明訂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另增訂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2)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2)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TP105002